

新北市 108 年度國小英語教師進階研習實施計畫

新北教國字第 1081080740 號函

一、依據：新北市 108-111 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增進教師英語教學策略、知能及方法，以提升英語教學成效。
- (二) 激發教師英語教學創意，活化英語課堂教學。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學校：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

五、協辦單位：新北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新北市國教輔導團國小英語領域輔導小組（鷺江國小）

六、辦理時間與地點：

- (一) 時間：108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至 7 月 5 日（星期五）9:00~16:00
- (二) 地點：興南國小視聽中心（地址：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一段 135 巷 24 號）。

七、參加對象：

- (一) 本市正式及代理代課英語教師，並取得初階研習證書者。
- (二) 本市核定之 107-109 學年度雙語實驗課程學校(含方案一及方案二)之英語教師，已取得初階研習證書，但尚未取得進階研習證書者。

八、課程規畫：詳見本市各階段研習規畫表（附件一）。進階研習課程內容共 12 小時，詳細課表如下：

時間 \ 日期	7 月 4 日 (星期四)	7 月 5 日 (星期五)
9:00~12:00	句法教學 講師：吳昭瑩老師 (板橋國小)	寫作教學與評量 講師：甯麗娟老師 (永和國小)
12:00~13:00	午餐/休息	午餐/休息
13:00~16:00	閱讀教學與評量 講師：王姪煒老師 (新市國小)	教具製作 講師：洪櫻娟老師 (土城國小)

九、研習證明：參與者核予公假，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 12 小時並頒發進階研習證書。

十、報名方式：

- (一) 本市英語教師請逕上校務行政系統/教師研習 (<https://esa.ntpc.edu.tw/>) 報名，每場次以錄取 120 人為限，以報名順序優先錄取。
- (二) 第一天報到時請出示本市核發之英語初階研習證書之正本，交予承辦學校審核，未出示證書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得參加本研習。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進階研習證書請妥善保管，可做為將來參加國際短期教育訓練加分之依據。
- (二) 所有講師及工作人員以公假課務派代方式出席。
- (三) 配合本市「紙杯減量計畫」規定，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共同愛護環境及珍惜資源。
- (四) 研習地點不提供停車服務，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十二、經費概算：由本局 108 年度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項下相關預算支應。

十三、獎勵：承辦有功人員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敘獎，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含主辦人 1 人嘉獎 2 次。

十四、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英語教師進修研習規畫表

103年6月12日修訂

階段	參加對象	課程名稱	研習時數
基礎研習 (共30小時)	1. 新進教師(含正式及代理代課) 2. 導師轉任英語教師 3. 未曾參加正音訓練之英語教師	新北市英語教學政策	1小時
		班級經營與管理	2小時
		課程設計與教案撰寫	3小時
		低年級課程綱要及教材教法	2小時
		中年級課程綱要及教材教法	2小時
		高年級課程綱要及教材教法	2小時
		口語訓練 (包含發音及語調、口語表達、語用及文化,各6小時)	18小時
初階研習 (共18小時)	1. 正式英語教師 2. 代理代課英語教師	字母與字母拼讀法(Phonics)教學	3小時
		聽說教學與評量	3小時
		繪本教學	3小時
		歌謠韻文教學	3小時
		讀者劇場(RT)教學	3小時
		能力指標轉換教學活動	3小時
進階研習 (共12小時)	1. 取得初階研習證書之正式英語教師 2. 取得初階研習證書之代理代課英語教師	教具製作	3小時
		句法教學	3小時
		閱讀教學與評量	3小時
		寫作教學與評量	3小時
高階研習	取得進階研習證書之正式英語教師優先錄取	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辦理	84小時
國際短期教育訓練 (2週)	1. 取得初階、進階及高階三項研習證書之正式英語教師。 2. 其餘加分條件依教育局當年度公告之實施計畫為準,並以積分高低順序錄取之。	美國/英國等英語為母語之國家學習參訪	2週